

# 澄迈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物资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HZD-2020- 038

项目名称：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澄迈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万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海南澄迈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

甲方：澄迈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万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澄迈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采购防汛物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HZD-2020-038）（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元整（¥：1201000.00 元）

### 二、对货物的其他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3.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三、价格构成

该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已包括并不限于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货物交付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 五、验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验收现场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及国家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提交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甲方需要做内在质量检测，检测费用及送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随机抽取样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抽检试验检测不合格，由甲方异地加倍抽检相同交货物资检测，经检测仍不合格则由乙方对全部货物进行更换至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合格，则由乙方负责将验收合格的货物送达指定仓库，并按要求统一摆放。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六、价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30%，即 3603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元整），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 8407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2、价款结算采取银行转帐方式，乙方指定的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万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201 0039 0920 0077 496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1 年，产品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外，乙方保证继续向用户提供所需零配件，免费安装。

2. 乙方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每个产品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1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装备器材。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1% 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给予甲方违约金。

4、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澄迈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海南万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361号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0年9月7日